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868
20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审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执行委员会在1995年10月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A/AC.96/860,第32段),该决定对委员会附属机构的结构和职权范围进行了若干修改,并对其会议周期、议程、通过决定和结论的程序和文件的编制方式进行修改。

A. 常设委员会的工作

2. 根据该决定的规定,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以取代国际保护问题全体会议、行政和财务事项小组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并授权常设委员会对其工作方案内的问题作出决定和通过结论。

3. 如上述决定所预期的,常设委员会于1996年举行了四次闭会期间会议(分别于1、4、6月和9/10月间举行),以审查由执行委员会关于常设委员会1996年工作方案的决定所制订的工作方案(A/AC.96/860,第34段)。

4. 根据全体会议授予常设委员会的授权,常设委员会就其工作方案中的若干问题通过了结论和决定,从而将执行委员会作出决策的时间较合理地分散到全年的不同时期。通过的决定载于关于常设委员会工作的报告(A/AC.96/861、A/AC.96/862、A/AC.96/873、A/AC.96/874和A/AC.96/875)。

5. 此外,常设委员会还发挥了其经指定的筹备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作用。1996年6月,常设委员会选定了取代全体会议传统一般性辩论的年度讨论主题(见A/AC.96/872:年度主题:寻求落实持久解决办法)。常设委员会于9月开始起草各项决定和结论的草案,供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以提高起草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

6. 新的常设委员会进程的经验是积极的。它促使辩论合理化,较及时地通过决定和结论以及更好地与全体会议的工作挂钩。因此,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年度周期更加协调一致。

B. 文 件

7. 关于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亦载有若干关于文件的长度和提供的时间的规定。执行委员会文件限为6页的规定虽然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可行的,但它是一个有用的约略衡量方面,导致文件平均长度大幅缩减。常设委员会的文件至迟必须在会议之前三个星期分发的规定获得遵守,从而便利了代表团的工作。在需要常设委员会作出决定或结论的情况下,案文草案均作为有关文件的附件分发。

8. 审查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后产生的关于文件的各项决定将以预算问题非正式磋商会议的建议加以补充(A/AC.96/860,第22段)。由于后者的建议,常设委员会的每一次会议均将进行区域审查,以期更好地管理区域和国家方案。为了促使为区域审查编写的文件合理化,避免与提交全体会议的文件重复以及确保全面效率,常设委员会对执行委员会文件的编制方式进行了若干修改。主要是常设委员会决定以供常设委员会对各区域进行审查编写的“国家章节”取代过去一向为执行委员会年会编写的“国家章节”。(A/AC.96/862,附件,决定四)。这样就可以较合理的方式在整一年中分发文件,并精简提交全体会议的文件。

C. 新工作方法的制度化

9. 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在一个年度的会议周期试行新工作方法,并在1996年10月第四十七届全体会议结束时审查实行情况。因此,第四十七届全体会议需要决定新安排是否应正式采用。

10. 执行委员会若决定使新工作方法制度化,则必须对议事规则(A/AC.96/187/Rev.4)稍作修改。提议的修正附于本文件之后。

D. 观察员的参加

11. 关于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未就观察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常设委员会会议的问题作出规定。在这方面,执行委员会决定:

上述改革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定,将予贯彻执行,并全面总结其各方面的影响,然而再考虑增加观察员参加全体会议或常设委员会会议的问题(A/AC.96/860,第32(KK)段)。

12. 经社理事会最近讨论了增加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论坛进行咨商的问题,这一事态发展可能与执行委员会有关。经过三年审议之后,经社理事会于1996年通过了一项关于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关系的决议(E/1996/L.25),刷新了自1968年以来所适用的安排。该决议除其他外要求:

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专门机构的理事机关审查其与非政府组织咨商的原则和作法,并参照本决议的规定酌情采取行动以促进协调一致(E/1996/L.25,序言部分第7段)。

13. 在项相关的行动中,经社理事会:

鉴于从非政府组织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间的协商安排获得的经验,同时决定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查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所有各个领域的工作的问题(E/1996/L.24)。

14. 根据上一事态发展以及若干非政府组织表示有兴趣以观察员身份更多地参加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会议,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不妨就此问题建立一个磋商程序,并请常设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作为其1997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

回顾其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在一个年度的会议周期试行新的工作方法,并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会议结束时审查实行情况(A/AC.96/860,第32段),

执行段落1. 根据从第四十六届会议以来取得的经验,决定经修订的工作方法可为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年度会议周期的安排提供健全的基础,并决定正式采用这些方法;

执行段落2. 还决定应根据载于A/AC.968号文件附件二的提议修订执行委员会

的议事规则,以反映这些变动;

执行段落3. 进一步决定就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参加全体会议和常设委员会会议问题展开磋商,要考虑到订正的非政府组织与经社理事会咨商的安排以及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将进行的进一步讨论;

执行段落4. 核准常设委员会订于1997年年初举行的一次闭会期会议审议磋商结果。

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

兹建议对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A/AC.96/187/Rev.4)进行下列修订,以反映(一)执行委员会附属机构的变动:废设小组委员会和设立常设委员会;(二)增设俄文为执行委员会的正式语文;(三)执行委员会1988年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观察员参加附属机构的程序。

二、议 程

第 5 条

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委员会前一届会议提出的所有项目;
- (b) 委员会任何成员提出的所有项目,但这类项目须在收到临时议程后八天之内提出;
- (c) 委员会可能指定在两届会议之间进行工作的任何附属机构提出的所有项目;
- (d) 高级专员提出的所有项目。

八、文件和语文

第 28 条

英文和法文为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阿拉伯文、中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正式语文。

十三、附属机构

第 42 条

委员会可设立为履行其职务所需要的附属机构。

第 43 条

本规则的规定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应适用于委员会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

第 43 条之二

常设委员会设立的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开放供对难民事项表示关心，并且其申请经委员会核准的联合国会员国及其专门机构的观察员参加。

第 43 条之三

委员会应编制一份非政府组织名单，这些组织可应高级专员邀请派观察员出席附属机构的会议。

XX XX XX XX XX